

# 吉隆坡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2年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實施

111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文訂定之。
- 第2條 吉隆坡臺灣學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3條 學業成績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4條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方式以日常及定期為之，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計算之：
- 一、定期評量兩次之科目：日常佔40%，定期佔60%（兩次各佔30%）。  
定期評量三次之科目：日常佔40%，定期佔60%（三次各佔20%）。
  - 二、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日常評量佔60%、定期評量佔40%。
-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未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准予補行考試。審核原則及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請假學生應於銷假後主動至教務處，依教務處安排時間進行參加補考，違者缺考科目以零分登錄。
  - 二、學生因公、重病（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須檢具醫院證明）、直系尊親屬喪亡（須檢具證明文件）或重大變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補考原分數登錄。
  - 三、學生因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病假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一）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未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原分數登錄。
    - （二）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計算。

四、公假（須事先提出）、特殊事假（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五、補考需在評量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若無法於二日內完成補考，則該次評量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之。

三、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起以六十分為及格。

（一）所述外國學生身分認定以父母雙方均非臺灣籍、非中國籍及非馬籍華人，且學生無臺灣護照。

（二）於本校就學未滿二學年的外國學生（定義如上）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因本校學制自小學至高級中學十二年制，均以入學本校期間起算。

（四）上述身分需經專案核定認證。

第 8 條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9 條 學年及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本校規定應修習之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二、重補修相關規定按照「吉隆坡臺灣學校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二、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1 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二、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2 條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轉學生入學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3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不論在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教務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二、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16 條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二、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7 條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吉隆坡臺灣學校中學部獎懲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1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一、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籍管理手冊英文成績單格式為參照標準：

80 (含) - 100 分為 4 點 (A)

70 (含) - 未滿 80 分為 3 點 (B)

60 (含) - 未滿 70 分為 2 點 (C)

50 (含) - 未滿 60 分為 1 點 (D)

未滿 50 分以下為 0 點 (F)

二、統一律定加權學業平均「學業成績平均積點 (GPA)」之轉換模式及計算公式如下：

學生 GPA = [加總 (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X 學分數)] / 總學分。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